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連江縣專勤隊、收容所、服務站 工作報告



報告人：連江地區行政中心
主任 胡朝仁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1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轄區概況
-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 肆、未來工作策進作為
- 伍、結語

2

壹、前言

本署考量連江地區之人力合理運用，目前規劃將連江縣專勤隊、連江收容所、連江縣服務站、基隆港國境隊(馬祖分隊)等4個單位，由連江地區行政中心整合採聯合辦公模式及人力相互支援運用。

隨著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各項交流活動申請來臺人數大幅成長，惟渠等假藉各種名義，實際從事與目的不符之工作或活動，甚或偽冒身分來臺進行滲透、情蒐事件，對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帶來負面影響，殊值重視。

3

貳、轄區概況

轄區外來人口分佈、活動概況

本轄居留外僑計有171人，其中外籍勞工人數148人，以印尼籍居多，外籍配偶20人，大陸配偶持居留證計有90人。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居住在南竿鄉佔多數。

4

貳、轄區概況

轄區外來人口分佈、活動概況

今年由福澳港入境旅客數至11月有12,460人，出境旅客13,849人。與101年入境旅客數17,149人，出境旅客18,632人略為降低。臺灣地區人民入境9,248人，出境9,747人佔最多。

5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執行面談：

專勤隊執行面談業務，102年度申請來臺團聚面談案件，計8件8人，核予未通過面談案件計1件1人。

相對於面談案件較少，專勤隊以嚴格審核，以達勿枉勿縱，有效阻絕不法於境外。



6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大陸配偶及外國人之查察：

- 為掌握大陸配偶在臺動態，專勤隊每年就轄內的大陸配偶實施經常性查察工作，以瞭解渠等生活狀況，並清查是否為可疑對象或有無從事違法(規)活動，102年度執行大陸配偶查察勤務計67人次。



7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大陸配偶及外國人之查察：

- 專勤隊持續利用查察機會，瞭解外來人口平時活動情形，藉以掌握動態資料，建立可疑對象之篩選機制，以深入追蹤在臺生活動態，另以關懷結合查察，在訪談過程中，主動予以關懷、協助，並適時提供法令諮詢及移民資訊。

8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執行偷渡客遣返

- 自96年至今，收容所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總計23次、1,430人，其中98年5次、236人，99年3次、143人，100年3次、53人，101年2次、17人，102年2次、21人，遣返人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9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10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收容管理

- 自96年至今，收容所接收轄內治安機關移送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總計133人，其中96年31人，97年47人，98年15人，99年8人，100年14人，101年4人，102年14人，每年平均接收轄內移送收容之人數為19人。

11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收容管理

- 自96年至今，大陸漁民非法登岸，經轄內治安機關移送地檢署，於責付後移送收容所收容，並於判決確定執行完畢後，以原船(或併船)方式遣返大陸，總計104人，其中96年22人，97年37人，98年13人，99年3人，100年11人，101年4人，102年14人。每年以原船方式遣返平均人數為17人。

12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及外國人居留申請
-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探親、團聚、居留、定居案計293件。與101年322件相比減少。
 -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學術、宗教交流計299件。與101年286件相比增加。
 -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觀光含個人旅遊1,323件。與101年1,948件相比減少。

13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及外國人居留申請
- 辦理外國人申請居留、定居、延期案件238件。與101年211件相比增加。

14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移民輔導業務

- 每月辦理家庭教育講座1次。
- 每月辦理行動服務列車1次。
- 辦理新住民高關懷服務，今年計執行8次。
- 辦理優良新住民表揚。



15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16

肆、未來工作策進作為

一、防範假結婚

政府自開放兩岸政策，逐年放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規定，使兩岸人民往來更為便利，惟在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案件中，發現有部份大陸配偶早期曾嫁至臺灣，因本身婚姻有問題或有從事非法工作情事，遭強制出境並在管制期滿後，又再次以結婚名義重新申請入境，對於這類申請案件，一律加以嚴審，深入發掘渠來臺目的

17

肆、未來工作策進作為

二、發揮地方聯繫協調與整合資源

移民署在馬祖現有人力不足情況下，爰無法比照各國安團隊有效建立綿密情報網絡，僅能由同仁兼負轄區內情資蒐報工作，因此，惟有積極與轄內各友軍單位建立相互橫向聯繫，整合資源運用，俾提升工作績效，以確保地區整體安全。

18

伍、結語

移民署負責外來人口的實際管理工作，對於各項非法移民犯罪案件之查處責無旁貸，本隊除了加強同仁相關法令素養，強化偵緝非法移民犯罪的能力，另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將持續強化與各友軍單位互相聯繫及協調合作，以提升工作能量，圓滿達成上級所交付之任務。

19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20

檢警聯席會議

報告單位：關務署基隆關馬祖辦事處

- 一、海關於馬祖地區職司小三通進出口貨物查驗及旅客入出境行李檢查，目前於福澳港及白沙港候船大樓一樓設有 X 光檢查儀，檢視通關之貨物及小三通旅客所攜帶之行李，對經 X 光儀檢視可疑之行李物品施以人工檢查，本年迄今檢查通關貨物、行李、郵包等，尚未發現夾藏毒品走私情事。
- 二、本辦事處將持續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目前積極作法為依旅客注檢作業規定加強查緝注檢旅客及其隨行同伴之行李檢查，必要時實施搜身，以防止入境旅客夾帶毒品闖關。
- 三、密切與有關單位橫向聯繫及情資交流，共同阻絕毒品於境外：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1 條、第 6 條、第 16 條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25 條、第 26 條等規定，在設有海關之通商口岸之緝私權責機關為海關，軍警憲調等機關於通商口岸有毒品走私情資，請通報海關共同執行查緝，以防範毒梟利用小三通方式走私毒品進入馬祖地區，以求截毒於關口，進而阻絕毒品於境外。

本辦事處設址於福澳港候船大樓二樓，聯絡電話 (0836)-23707~9



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

本年度工作概況、績效：

- (一) 立榮航空班機本年度截至11月底進出南竿機場3984班次，入場旅客9萬2771人計次，離場旅客計10萬人次，合計旅客共19萬2千771人次。
- (二) 本所執行離場旅客安全檢查，共查獲旅客攜帶危險物品共計3848件，尋獲協尋人口6名。
- (三) 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執行共計38件。

月 份	架次 人數	國內航線				每月合計			
		架次		人數		架次		人數	
		到	離	到	離	到	離	到	離
1月	158	158	5750	5345		158	158	5750	5345
2月	135	135	5051	5212		135	135	5051	5212
3月	150	150	5787	5543		150	150	5787	5543
4月	133	133	5544	5907		133	133	5544	5907
5月	114	114	5038	5054		114	114	5038	5054
6月	149	149	7559	7802		149	149	7559	7802
7月	253	253	11581	13569		253	253	11581	13569
8月	230	230	11215	12180		230	230	11215	12180
9月	219	219	11287	11874		219	219	11287	11874
10月	233	233	11774	12535		233	233	11774	12535
11月	203	203	9028	10045		203	203	9028	10045
12月	206	206				206	206		
合計	1792	1792	92771	100000		1792	1792	92771	100000

備註：據統計，南竿機場102年度運量截至11月底約19萬人次，依數字顯示本年度聖誕旺季7月-10月總計達4萬5千人次，以目前南竿機場的起降條件降低及增加航線及立榮航空班機等運量機運的情況下，對未來旅客載運量會持續成長。

未來重點工作：

自96年4月金馬地區開放大陸小三通，允許大陸人民及馬祖居民得經由團進團出搭交通船方式進出馬祖及大陸地區觀光旅遊以來，本所秉持強化執行小三通旅客搭機通關之安全檢查任務並與地區友軍單位安全協調聯繫機制等，依地區特性戮力執行安全查核。另針對陸客來臺自由行之安全管理，本所列為加強查察重點，一發現有可疑陸客，立即通報反映，以應目前對大陸人士進出本場搭機之安全檢查及情資蒐報。

4

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

• 恭請指教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福澳分駐所工作報告

壹、前言

馬祖福澳國內商港於民國86年11月26日奉行政院核定成立，於89年1月1日設置福建省連江縣港務處，負責相關港務管理工作。港埠為海上運輸之樞紐，尤以連江縣地理環境特殊，加以兩岸小三通政策之實施，不但肩負客、貨進、出口之重要門戶地位，更是地區經濟繁榮與未來兩岸航運發展之重要指標。

福澳港集軍、商、漁港於一處，地位極為重要，本分駐所於99年1月1日正式進駐運作，職司港區治安維護，本促進經濟貿易、旅遊觀光發展之基礎，依據警察法令，不收賄、不索賄，運用警民統合力量，嚴正執行查緝走私、防制偷渡等工作，適切有效處理港口治安事件，杜絕一切不法活動，確保國境安全與港口正常運作。

貳、業務執行態樣

一、業務類別

- (一) 值班：受理報案、傳達命令、通訊連繫、維護駐地安全，並辦理各項業務。
- (二) 守望：執行門禁管制，人車盤檢、防止走私、偷渡、為民服務、保護婦幼安全、交通管制、交通整理、違規取締。
- (三) 巡邏：巡查港區各治安要點，取締港區各項不法案件，處理交通事故及各項港區突發事件。

- (四) 交整：執行臺馬輪、合富輪、小三通上下旅客及路徑周邊交通整理及管制、疏導並執行旅客安全維護等安全維護工作。
- (五) 帶勤：維護港區安全，取締各項不法情事，並協助、指導同仁服勤。
- (六) 備勤：在所備勤，處理突發之臨時事故，加強駐地安全維護。

二、業務執行作業程序

- (一) 嚴密國境管制：由於小三通及自由行的實施，大陸人民入出境馬祖人數穩定成長，本所職司國境安全維護，更是責無旁貸的責任，本

所為防制走私、偷渡等類似狀況發生，要求執行交整、巡邏勤務同仁於執行小三通勤務時，密切監控、管制，守望同仁則嚴密人車進出管制，以落實國境安全工作。

- (二) 加強交通疏導：本地區鄰近觀光景點，過年節或連續假期時常有大批返鄉人潮、車潮湧入；又因旅客通關動線與裝載貨物卡車共用，為維護旅客安全，過年節、連續假期或慶典活動時，本所同仁加強實施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工作必要時，實施人、車分流疏導。

- (三) 加強港區秩序維護：為落實港區安全與秩序維護，嚴禁港區從業人員於港區內垂釣及賭博，責由帶勤或巡邏同仁加強港區查察，勸導告誡，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 (四) 運用港區從業人員完成諮詢布置，結合民眾力量吸收諮詢人員，將治安觸角深入轄區各處，分析研判運用有效情資，完成地區點、線、面之情蒐網，機先處置，共同打擊犯罪維護港區治安。

參、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 一、執行「安康專案」：加強查緝各類走私案件
- 二、協助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本所除積極規劃各項勤務措施及加強港區進出人、車檢管工作外，並與友軍單位加強情資聯繫，據以落實聯合查緝工作。
- 三、落實執行「安民專案」等各項工作：
(一) 全般刑案：針對本港轄區內之重點場所，加強情資布置及偵蒐，主動出擊並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有效淨化港區治安。

- (二) 打擊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索、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持續清查港區公共工程防制暴力介入圍標及遭受不法恐嚇情事，針對曾經參與圍標之不法分子或風評不佳廠商列冊查察，以全面遏制暴力介入及阻礙工程藉機取財。
- (三) 查緝非法槍械：本所轄區為重要國內(際)港口，為杜絕非法槍械走私，將持續加強港區情報諮詢布置，並綿密巡守各港區重要設施，加強崗哨盤檢，以防止非法槍械走私入境。

- (四) 遏阻詐欺犯罪：為有效遏止詐欺案件發生及防止民眾遭詐騙，將不定期舉辦反詐騙宣導活動，使民眾了解現行之詐騙手法，不致使詐騙情事在本轄發生。
- (五) 檢肅竊盜案件：本所針對「民生竊盜」專案，加強查緝有關港區「電纜線竊盜、港區設備機具竊盜、進出口物品竊盜、公司(機關)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等列為主要工作目標，以澈底瓦解「竊、收、銷」犯罪集團。

- (六) 預防犯罪宣導：不定期辦理防範犯罪或反毒活動宣導，並利用各種活動、集會與港區各公司行號座談，共同維護港區治安。

肆、結語

本所負責福澳港區之安全維護，攸關整個港區治安之成敗，責任重大，本所未來走向，除持續落實執行港區治安與交通維護外，當以提升警政服務品質為主要策略，並著眼於建立「顧客導向」之服務文化，積極創新各項服務作為，滿足民眾多樣化的需求。同時遵照署長指示「建立依法行政的典範」、「致力治安與交通主軸工作」、「塑造正派專業的警察形象」、「實踐真誠為民的服務作為」，以確保國境大門之安全。

102 年度連江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報告資料

報告單位：連江縣政府政風室

一、102 年工作成效

(一) 結合網絡，行銷廉政治理

1、為落實廉政治理，加強辦理「校園廉政教育宣導」，協調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校長研習會期間，邀請連江地檢署黃檢察長和校長面對面傳達公務員的法紀觀念，並以營養午餐、書籍及資訊設備採購等為案例，實施廉政宣導，以預防誤觸犯法網。

2、結合本府各單位活動，擺設廉政行銷攤位，藉由與鄉親互動，行銷廉政理念。

(二) 檢討貪瀆案件，落實再防貪作為

本府所屬機關多人涉嫌違反貪汙治罪條例遭起訴，本府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要求該機關提報「事業經營潛存風險及強化內部控制之因應作為」專案報告，並制訂相關規範，以預防類此情事發生，落實再防貪作為。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 運用廉政平臺，建立廉政共識

運用廉政平臺宣揚反貪倡廉訊息、廣蒐民隱民瘼，解民怨、除弊失，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藉以發掘民情，研提業務革新措施，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

(二) 發揮預警功能，降低潛存違失風險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擬訂計畫，實施專案稽核，機先發掘潛存違失風險，研提興革建議，移請業務單位強化風險管哩，發揮預警功能，降低不法情事。

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報告人
監長 許炳輝

報告內容

- 一、收容概況
- 二、收容人教化與懇親活動
- 三、收容人技藝訓練
- 四、結語

一、收容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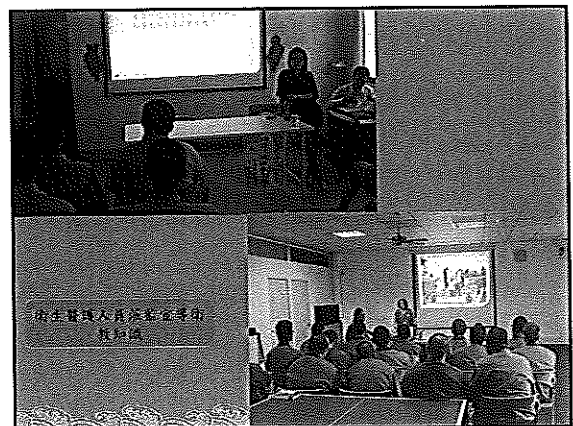
- 矯正署連江看守所附設金門監獄連江分監暨金門少年觀護所連江分所。收容對象包括(成、少年)被告、受刑人、觀察勒戒等收容人。
- 目前共有收容人口名，皆為受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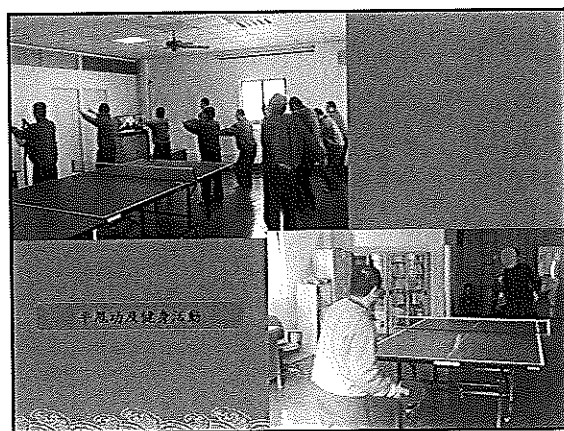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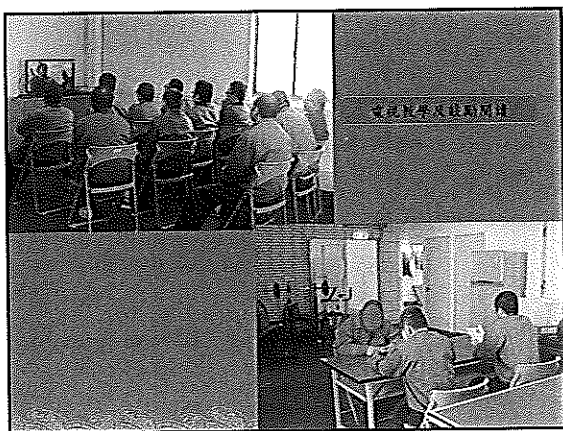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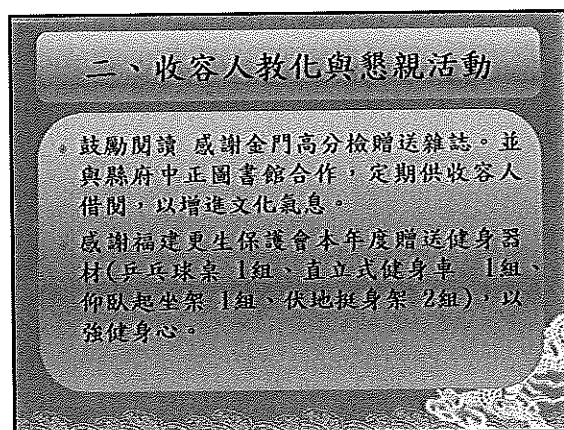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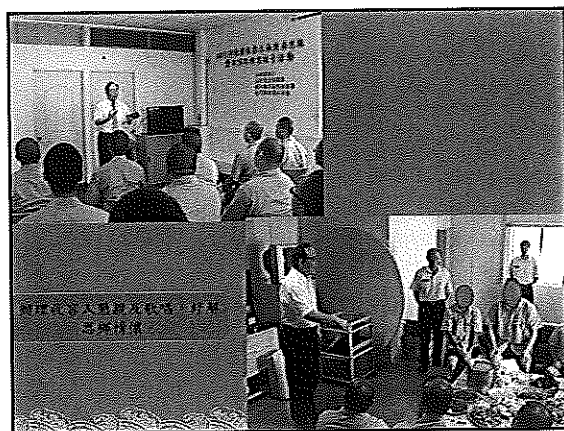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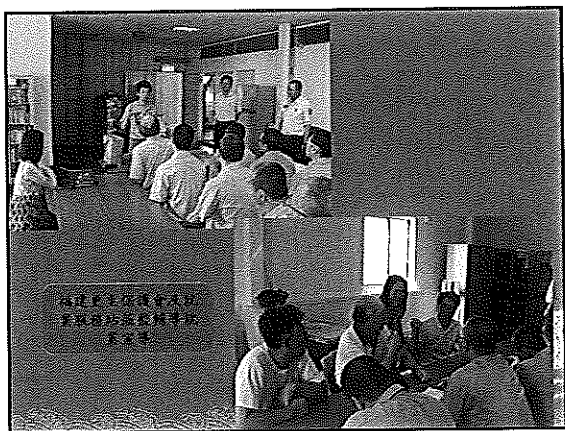
一、收容概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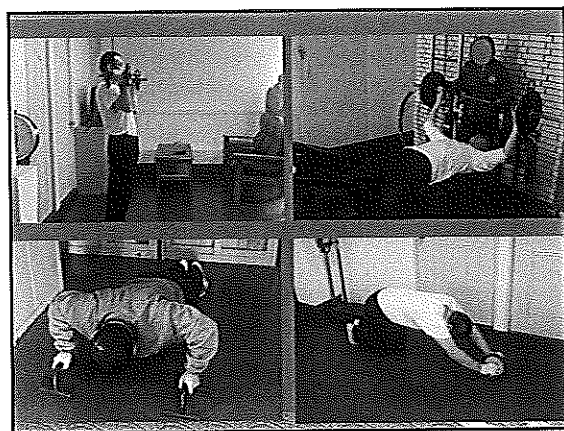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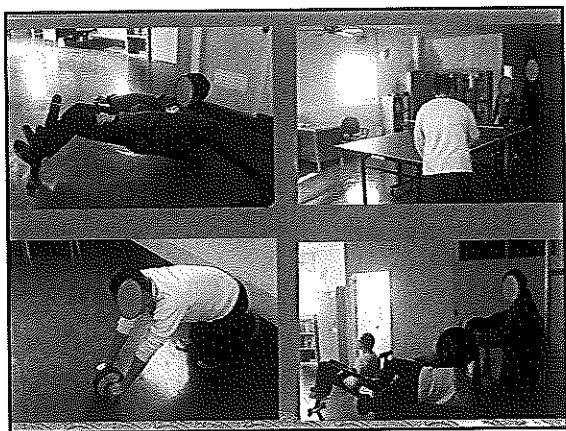
- 收容人中有本地籍、台灣籍。罪名有兒童性交易(1人)、毒品(3人)、竊盜(2人)、傷害(1人)、偽造文書(1人)、公職選罷法(3人)等類型，其刑期均在六年以下，基於戒護安全考量，刑期過長之收容人報請移送本監(金門監獄)或台灣其他監獄執行，目前收容人均能遵守監規，囚情安定。

二、收容人教化與懇親活動

- 配合連江地檢署辦理反毒宣導及縣府衛生局衛教宣導。
- 配合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站不定期入監及就業輔導。
- 每年三大節日(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辦理收容人電話及面對面懇親會，以解思鄉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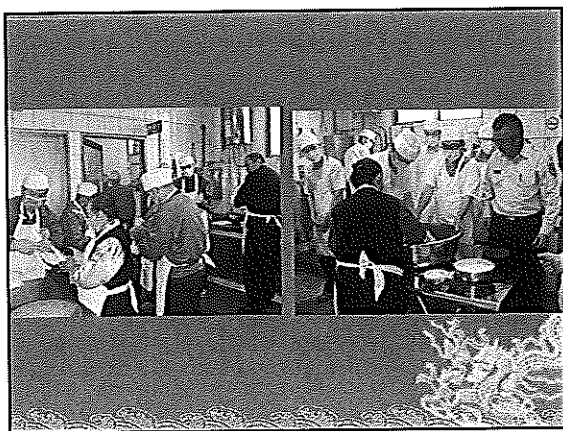






三、收容人技藝訓練

- 100年下半年有麻花製作，101上半年有魚麵製作。
- 自從邢檢察長到任金門高分檢，非常關心並且鼓勵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先後開辦麻花及魚麵製作訓練班。並為收容人增購魚麵用絞肉機、工作桌等相關設備，目前魚麵製作技術已經移轉金門本監量產頗受好評。



四、結 語

- 感謝金門高分檢、連江地檢、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各單位支持及協助，使本單位在各項業務之推展均能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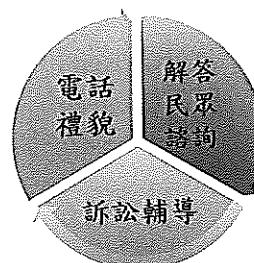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102年度檢警調聯席會報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工作回顧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黃玉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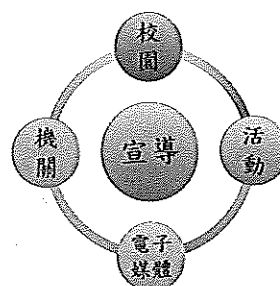
壹、為民服務



大型社區巡迴檢察庭檢察系統
電腦輔助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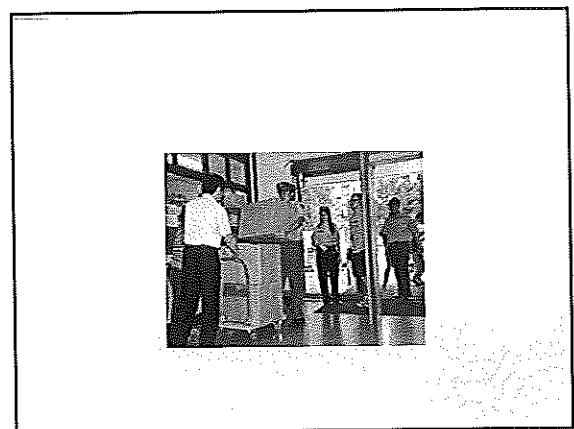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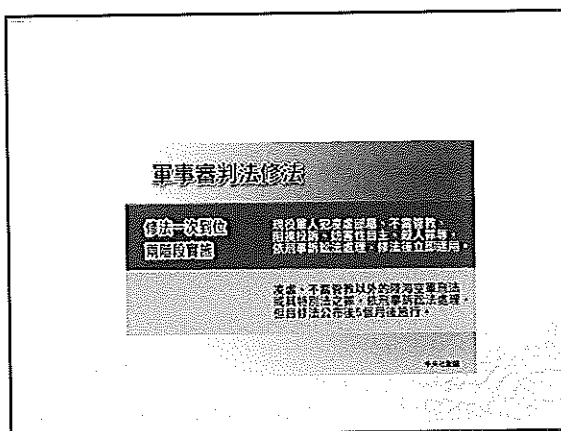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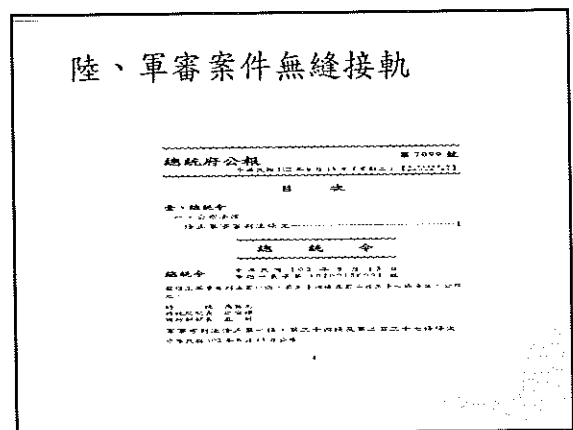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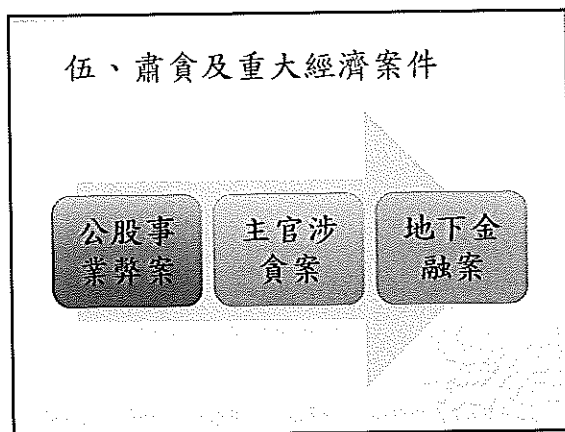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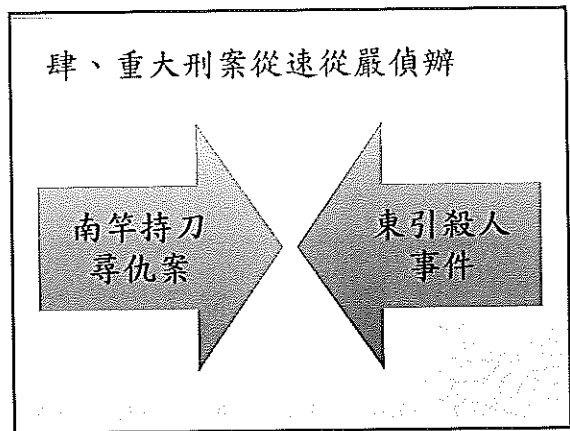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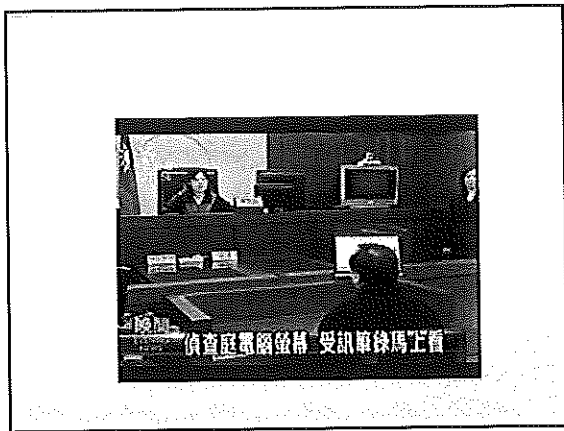


貳、法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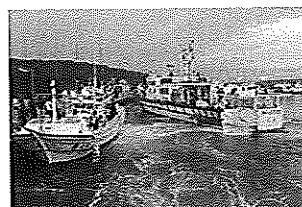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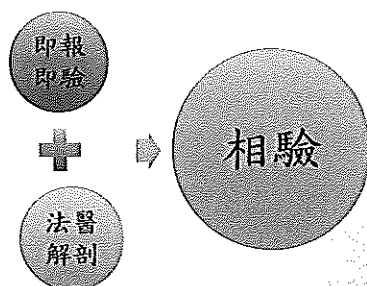


參、人性化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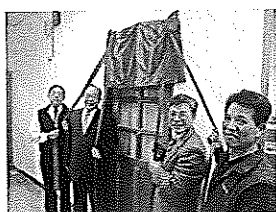


柒、相驗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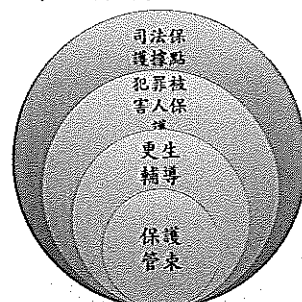


捌、修復式正義

設立溫馨談話室



玖、司法保護



更生保護

入監關懷
活動

更生輔導
員研習

送書入高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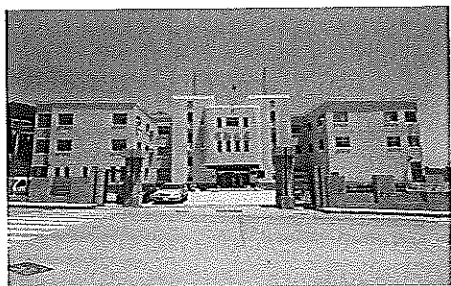
犯罪被害人保護

主動提
供救護

探視被
害人

強化
宣導

拾、十年風華 司法揚帆



報告完畢

